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215期 (網路版)

目 錄

98年3月出刊

☆ 專題論述

共有物之分割 (葉裕州 老師)-----1

登記錯誤或遺漏，可否請求國家賠償？(劉孟錦律師. 楊春吉)-----4

☆ 會務日誌

二月份-----6

☆ 壽星大發

三月份壽星生日快樂-----11

☆ 98年2月物價總指數-----11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13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丞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共有物之分割

葉裕州¹

壹、前言

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物之分割，依協議先行主義，須先經共有人全體之協議分割，若無法達成協議始得聲請法院裁判分割。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824 條，該條文將自民國 98 年 07 月 23 日施行，對於先協議分割不成，再聲請法院裁判分割之規定並無改變，惟裁判分割之方法，有非常大的修正，茲將修正前後之規定分別敘述於後，以示區別。

貳、修正前條文（現行有效條文）之規定

民法修正前條文（現行有效條文）第 824 條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亦即，裁判分割方法有三：

- 一、原物分配：所謂原物分配，係指依各個共有人應有部份之比例，將共有物之現狀予以切割後分配給每一共有人，所以每一共有人均有受到共有物之分配。
- 二、價金分配：所謂價金分配，係指將共有物變賣後，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將賣得的價金分配予各個共有人。因此，每一共有人均只取得若干價金的分配，而沒有任一共有人受到原物分配。
- 三、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意指當法院以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時，其中有共有人未按其應有部分受完足的分配，而令其他共有人以金錢補償之。

參、新修正條文之規定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第 2 項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第 3 項規定「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第 4 項規定「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第 5 項規定「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

¹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講師、地政士全聯會地政研究委員會主委。

請求合併分割。」第6項規定「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第7項規定「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亦即，新修正之規定，較具彈性，得以兼顧社會之經濟及個人之利益。裁判分割之方法敘述於下：

一、原物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三、價金分配：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四、部分原物分配，部分價金分配：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五、一部分分割，一部分仍維持共有：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惟應注意者，以原物分配者，始有一部分仍維持共有之適用。例如分割共有土地時，須保留部分土地公為通行道路之用。

六、合併分割：合併分割之情形有二：

(一)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所稱法令另有規定，如土地使用分區不同，則為適例。

(二)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請求合併分割之規定。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亦即，須符合下列要件：

1. 請求客體：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

2. 請求權人：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

3. 多數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

4. 法院認合併分割為適當者。

七、分別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請求合併分割之規定。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共有物分割方法如何適當，法院本有斟酌之權，故法院為裁判時，得斟酌具體情形，認為合併分割不適當者，則不為合併分割而仍分別分割之。

肆、共有土地分割其應有部分抵押權之處理

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如為共有

土地之分割，應有部分有抵押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其抵押權之處理方法有二：一為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一）權利人（抵押權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抵押權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抵押權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伍、法定抵押權

共有物分割，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其次序優先於分割前之抵押權所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之抵押權。

陸、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

共有物變價分割之裁判係賦予各共有人變賣共有物，分配價金之權利，故於變價分配之執程序，為使共有人仍能繼續其投資規劃，維持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殊感情，爰於變價分配時，賦予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但為避免回復共有狀態，與裁判分割之本旨不符，爰仿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時，以抽籤定之。又買受人為共有人時，因消滅共有關係之目的已實現，且為免法律關係之複雜化，故明定於此種情形時，排除其適用。亦即，變賣共有物時，買受人非為共有人，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買受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則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柒、法院之裁判

按共有物分割，係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兼顧公平之原則，並不受共有人所主張之分割方法的拘束。

捌、結論

共有物之分割，係以消滅各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其途徑有二：一為協議分割，另一為裁判分割。協議分割時，須全體共有人出席，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得為之。協議分割無法成立時，得聲請法院裁判分割，此次法令之修正，裁判分割之彈性較大，其分割方法可區分為八種。並對分別共有土地經分割後，其抵押權之轉載處理有明確規定。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法定抵押權。變價分割時，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總之，共有物的分割新規定，符合社會經濟之需要，且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

登記錯誤或遺漏，可否請求國家賠償？

文 / 劉孟錦律師. 楊春吉

【問題】

41年前放領農地參與土地重劃登記資料都對，原案移到了地政事務所轉載，卻連三錯名字地址編號都不相符，以致無法辦理繼承，近發現後申請更正且已照准，請問可否請求國家賠償？

【解析】

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分別土地法第68條、第69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定有明文，是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註一）時，利害關係人非不得以書面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聲請更正；登記人員審查結果，確係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除「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外，非不得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又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除「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外，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即屬登記錯誤或遺漏，苟該地政機關無法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則本案的受害人(提問人)非不得依土地法第68條等相關規定，向該地政機關聲請損害賠償（註二）；惟尚不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註三），併予敘明。

【註解】

註一：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參照）

註二：惟此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又被害人是否受有實際損害，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最高法院97年05月15日97年度台上字第997號民事判決參照）。另此項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8條：「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內政部77年2月12日台(77)內地字第574642號函：「按登記損害賠

償請求權之時效，現行土地法未為明定，惟既係公務人員之特定行為侵害人民權益，自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至本部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台（七六）內地字第四八五七九三號函係針對登記儲金保留年限予以明定，並非對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重新另為特別核釋。」、最高法院 97 年 06 月 19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1281 號民事判決：「原審審理結果，以：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在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使土地權利人不因地政機關就土地登記之錯誤、遺漏或虛偽而受損害，以兼顧交易安全及權利人之權利保障；其適用範圍自非以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為限。查被上訴人職司土地及建物之登記測量工作，土地測量成果圖復為其所保存掌管，雖因六十五年間土地測量局面積計算錯誤，致其依據錯誤之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然被上訴人既為執行及掌理土地測量、複丈與登記等職務之機關，自應本其測量及複丈權責，就測量局之測量結果為詳實審查後，再為登記，是系爭土地面積登記錯誤，自仍有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惟上開土地法規定，係就職司土地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規定由該公務員所屬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參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具國家賠償之性質，土地法就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既未規定，自應類推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之規定；且不因國家賠償法制定在後，而適用民法關於時效期間十五年之規定。」參照。

註三：蓋土地法第 68 條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之故也，內政部 88 年 9 月 30 日台（88）內地字第 8811240 號函：「是以如屬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四條之情形，致受損害者，自應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七十條規定辦理；如純屬測量錯誤，致受損害者，自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以下略）」、最高法院 96 年 08 月 30 日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38 號民事判決：「按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就職司土地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而由該公務員所屬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核屬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參照。惟最高法院 97 年 06 月 19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1281 號民事判決認「…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在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使土地權利人不因地政機關就土地登記之錯誤、遺漏或虛偽而受損害，以兼顧交易安全及權利人之權利保障；其適用範圍自非以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為限。」亦應予注意。

= 會務日誌 =

◎2 月份

- 98/02/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鈿浚先生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楊璋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8/02/02 通知參加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98/02/06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除洪理事長泰璋外依序輪由楊常務理事秀霞及邱理事創柏出席）
- 98/02/02 通知參加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98/02/12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除洪理事長泰璋外依序輪由張理事國重及陳監事美單出席）
- 98/02/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縣地政士王美玲(執照字號:95 彰地登字第 000923 號)未加入公會，即至該轄板橋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收件疑義案，請貴會查明王君為貴會會員及加入貴會日期等資料，送府憑辦，本回函附該員現仍為本會會員。
- 98/02/03 函復彰化縣政府本會會員王美玲小姐及謝福星先生分別業自 90 年 11 月 01 日、91 年 11 月 01 日加入本會，至今仍為本會會員。
- 98/02/03 全聯會函已開徵所屬各會員公會之 98 年度團體常年會費，每人繳納新台幣三百元整，並請於本(98)年 3 月 31 日前儘速依式填具繳款。
- 98/02/03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有關限定繼承之案件，其遺產稅申報期限應予合理延長乙案。
- 98/02/03 函送本會 98 年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班課表乙份予內政部(地政司)備查。
- 98/02/03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核定「97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前項捐贈之土地，如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得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本部核定。
- 98/02/03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核定「97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

為租賃所得額。

- 98/02/03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核定「97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直轄市部分：台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二) 高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準用直轄市之縣部份：(一) 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二) 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三、其他縣(市)部分(一) 市(及原省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二) 縣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 98/02/03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七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附「稽徵機關核算九十七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98/02/03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訂定「九十七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附「九十七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98/02/04 全聯會法令轉知 2009 年 1 月 21 日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條文。明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歸則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 98/02/04 全聯會法令轉知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5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條文。
- 98/02/06 彰化地政事務所函為增強本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貴地政士至本所申辦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及芬園鄉之土地合併、分割時請多加利用地價改算通知書改送代理人措施。
- 98/02/06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潘理事鐵城及黃總幹事素芬出席。
- 98/02/09 通知參加台中縣地政士公會 98/02/20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鐘常務理事銀苑及林理事文正出席)
- 98/02/09 彰化縣政府送本縣 98 年 1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8/02/1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貴會函送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案，已悉。
- 98/02/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該處定於 98/2/18(三)上午 10 時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於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8/02/1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函該處公告標售 98 年

度第 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8 宗，訂於民國 98/2/18 日於本分處 3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02/1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送本局 97/12/26 日地政士租稅教育講習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 98/02/10 彰化縣政府有關劉美莉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加註有效期限至 102 年 5 月 4 日。
- 98/02/11 通知參加高雄縣地政士公會 98/02/27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陳理事仕昌及吳理事維鈞出席）
- 98/02/11 會員林金榮先生申請游雅筑為登記助理員，本會轉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98/02/12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張理事國重出席。
- 98/02/12 通知召開本會選監委員訂於 98/02/18 本會會館召開本會第三次選舉委員會議。
- 98/02/13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98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共有土地處分實務與技巧(土地法 34 條之 1)，講師：高欽明 先生（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 98/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縣地政士王美玲(執照字號:95 彰地登字第 000923 號)未加入公會，即至該轄板橋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收件疑義案，經查王君業於 91/11/1 日加入彰化縣地政士公會，至今仍為該會會員。
- 98/02/13 二林地政事務所林地政事務所謹訂於 2/13 日假本所三樓會議室，邀請彰化縣政府地政處蔡副處長和昌主講「自由逍遙，騎出快活」，本會網站轉知會員參加。
- 98/02/1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有關財團法人基金會受贈土地，經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嗣後發現地上建物部分樓層未依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原許可事項使用，如經該主管機關認定部分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准按該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部分比率計算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並處該追補稅額二倍之罰鍰。
- 98/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柯錦慧女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規定，同意備查。並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柯良達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8/02/13 內政部函送 98 年度辦理地籍清理工作之宣導海報及摺頁文宣品，請張貼於公佈欄或置放明顯處，以供民眾閱覽或索取。
- 98/0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茂林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

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加註有效期限至 102 年 4 月 12 日。

- 98/0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張天賜先生申請事務所遷移台中縣開業登記案，業經台中縣政府核准登記。
- 98/02/16 函請彰化縣政府所轄地政單位，受理地政士申辦登記案件時，有代理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者，依內政部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4304 號函，以事實認定為原則，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切結：『本人確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該登記案件免予彙報國稅單位，核課執行業務所得。
- 98/02/16 通知參加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98/02/21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黃理事敏烝及林常務監事宗偉出席）
- 98/02/18 本會於會館召開第三次選舉委員會議。
- 98/02/18 會員吳筱婷小姐申請王亮堯為登記助理員，本會轉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98/02/20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鍾常務理事銀苑及林理事文正出席。
- 98/02/20 彰化縣政府函為使民眾辨識合法地政士，請本會會員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地政士公會識別證。
- 98/02/20 全聯會函舉行「民法物權編部分修正條文（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分區宣導講習會。
- 98/02/21 本會舉辦 98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第 1 天），講題：信託法制與登記實務；講師：鄭竹祐（二林地政事務所複審員）。
- 98/02/21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黃理事敏烝及潘理事鐵城出席。
- 98/02/22 本會舉辦 98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第 2 天），講題：信託法制與登記實務；講師：鄭竹祐（二林地政事務所複審員）。
- 98/02/23 通知會員代表本會訂於 98/03/13 召開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98/02/23 通知會員在職就學獎勵或會員子女就學獎勵，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出席大會接受表揚及本會為感謝熱心協助本會各區第七屆理、監事初選、第七屆會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接受表揚。。
- 98/02/23 通知會員為增進本會會員間彼此情感，謹訂於 9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假彰化市四維路 69 巷 15 號（加賀宴會中心 TEL：751-7788）舉辦『會員餐敘聯誼』，敬請珍惜並踴躍參加。
- 98/02/23 內政部函復本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案。

- 98/02/23 彰化縣政府有關謝碧香女士重行申請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准予辦理。
- 98/02/23 全聯會副知本會會員莊谷中先生業於98/2/18日地政士簽證基金專戶繳納簽證保證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 98/02/23 全聯會函送該會98/1/15日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98/02/24 全聯會通知研商有關內政布因應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通則、所有權章)修正，刻正配合研議中之「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本會由法規主委阮森圳及副主委林文正出席。
- 98/02/2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該處定於98/3/4(三)上午10時於本處4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於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8/02/25 會員李東柏先生申請僱傭黃惠文為登記助理員並終止林嘉治之僱傭關係，本會轉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98/02/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金榮先生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游雅筑女士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意備查。
- 98/02/27 高雄縣地政士公會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潘理事鐵城出席。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本會網站
 <最新法令或地政稅務彙刊>

==壽星大發==

◎3月份壽星

李金玉、陳伯鎰、謝貴美、吳振清、謝義文、吳秀真、黃博文
 黃啟貴、林蕙靚、陳建衡、王世寬、陳羽容、施景鈺、陳美單
 胡瑞宏、葉純君、黃琦洲、陳美華、陳梅雪、謝國勝、陳秀靜
 林和忍、鄭仔玲、馬秀艷、邱洪洲、楊森卿、林文正、郭政育
 白玉慈、陳瑞發、邱傳烽、施寶惠、魏淑如、薛明權、張翠芬
 莊谷中、蒲榮源、賴永城、蔡敏國、游月娥、陳淑娥、呂季霖
 洪錫恩、蕭春美、張崇仁、林惠真、卓碧蝦、李成濟、林婕瑜
 葉慧瑟、林雅惠

~生日快樂~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起用日期：98 年 3 月 7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888.3	882.2	868.8	869.5	868.8	854.3	828.8	786.4	762.5	774.5	796.7	798.6
民國 049 年	790.6	773.4	746.4	713.3	716.3	696.4	690.8	661.9	653.5	659.4	658.5	670.5
民國 050 年	669.2	656.8	656.8	651.8	651.4	651.4	654.3	646.5	637.3	632.6	638.1	644.1
民國 051 年	648.5	640.9	643.3	640.5	632.2	635.7	645.7	639.3	624.2	613.0	621.1	625.7
民國 052 年	620.0	619.6	617.8	614.1	619.6	624.9	632.6	631.4	612.3	613.0	620.4	621.9
民國 053 年	621.1	620.4	622.3	626.4	623.8	629.1	633.8	627.2	618.5	609.0	610.1	618.1
民國 054 年	626.4	628.3	630.7	628.3	624.9	621.9	621.1	617.4	614.5	619.6	618.1	614.5
民國 055 年	615.9	624.9	625.7	621.5	620.4	605.8	605.1	608.3	595.6	591.8	599.8	604.3
民國 056 年	599.8	588.8	599.1	600.1	598.0	593.2	585.4	586.8	580.8	583.8	584.4	578.8
民國 057 年	576.2	580.5	578.5	555.1	551.8	542.2	533.5	520.0	528.0	524.5	534.9	546.0
民國 058 年	541.4	534.3	536.3	533.8	539.9	535.2	524.3	513.8	514.3	471.6	492.9	516.1
民國 059 年	521.9	513.3	510.5	507.7	510.5	514.3	506.0	491.4	479.3	486.6	492.6	497.4
民國 060 年	488.6	490.5	492.9	494.0	493.3	493.3	493.1	485.0	485.2	481.8	483.1	484.5
民國 061 年	491.4	481.3	482.2	481.8	479.5	474.7	470.3	454.3	455.7	474.2	480.2	472.1
民國 062 年	484.7	477.8	479.3	472.3	466.3	461.5	448.6	439.0	421.2	390.4	382.8	380.5
民國 063 年	346.6	300.9	296.9	298.8	301.3	302.4	298.4	295.2	285.9	286.4	282.3	284.1
民國 064 年	286.7	286.4	288.8	286.8	286.7	280.4	280.4	279.4	279.7	276.1	278.4	283.4
民國 065 年	278.6	277.5	275.4	274.7	276.1	277.3	276.1	274.1	274.3	275.8	276.4	273.5
民國 066 年	269.9	265.6	266.6	264.7	263.5	255.4	255.2	244.4	247.9	250.6	254.9	256.2
民國 067 年	251.9	250.0	249.7	245.1	245.3	245.5	246.3	241.8	238.1	236.1	237.0	238.0
民國 068 年	237.2	236.1	232.9	228.4	226.5	224.1	222.1	216.5	209.7	210.3	213.3	211.5
民國 069 年	203.2	199.3	198.2	197.2	193.5	188.5	187.2	183.0	176.2	173.1	172.9	173.1
民國 070 年	165.6	162.9	162.1	161.5	162.1	160.6	160.0	158.4	156.5	157.4	158.5	158.7
民國 071 年	157.7	158.2	157.8	157.4	156.4	156.1	156.2	151.6	153.0	154.3	155.5	154.9
民國 072 年	154.9	153.4	152.7	152.0	153.1	152.0	153.7	153.8	153.3	153.4	154.7	156.8
民國 073 年	156.7	155.1	154.7	154.4	152.5	152.7	153.1	152.5	152.0	152.6	153.5	154.3
民國 074 年	154.2	153.0	152.9	153.6	154.1	154.4	154.2	154.9	152.4	152.5	154.7	156.3
民國 075 年	154.8	154.4	154.4	154.0	153.8	153.5	153.8	153.0	149.2	149.5	151.6	152.3
民國 076 年	152.7	153.0	154.2	153.7	153.7	153.5	151.8	150.6	150.0	151.4	151.0	149.4
民國 077 年	151.9	152.5	153.4	153.2	151.4	150.5	150.5	148.4	148.0	146.9	147.7	147.8
民國 078 年	147.8	146.5	146.1	144.9	143.8	144.2	144.9	143.7	140.0	138.7	142.3	143.3
民國 079 年	142.3	142.5	141.4	140.1	138.6	139.2	138.2	136.0	131.4	134.3	136.9	137.0
民國 080 年	135.5	134.7	135.4	134.5	134.1	133.8	132.8	132.5	132.3	131.0	130.7	131.9
民國 081 年	130.6	129.5	129.3	127.3	126.8	127.2	128.1	128.7	124.7	124.7	126.7	127.6

民國 082 年	126.0	125.6	125.2	123.8	124.2	121.9	124.0	124.5	123.7	123.2	122.9	121.9
民國 083 年	122.5	120.9	121.2	120.1	119.0	119.3	119.1	116.3	116.0	117.3	118.3	118.8
民國 084 年	116.4	116.9	116.7	115.0	115.2	114.0	114.7	114.4	113.7	114.0	113.5	113.6
民國 085 年	113.8	112.6	113.3	111.9	112.0	111.3	113.0	108.9	109.5	109.9	110.0	110.8
民國 086 年	111.6	110.4	112.1	111.3	111.2	109.3	109.4	109.5	108.8	110.3	110.6	110.5
民國 087 年	109.4	110.0	109.4	109.0	109.4	107.8	108.5	109.0	108.4	107.5	106.4	108.2
民國 088 年	108.9	107.8	109.9	109.1	108.8	108.7	109.4	107.8	107.7	107.1	107.4	108.0
民國 089 年	108.4	106.8	108.7	107.8	107.1	107.2	107.8	107.5	106.0	106.0	105.0	106.3
民國 090 年	105.9	107.9	108.2	107.3	107.3	107.4	107.7	107.0	106.6	105.0	106.2	108.1
民國 091 年	107.7	106.4	108.2	107.1	107.6	107.3	107.3	107.3	107.4	106.8	106.8	107.3
民國 092 年	106.5	108.0	108.4	107.2	107.3	107.9	108.4	108.0	107.6	106.9	107.3	107.4
民國 093 年	106.5	107.4	107.4	106.2	106.3	106.1	104.9	105.3	104.7	104.4	105.7	105.6
民國 094 年	106.0	105.3	105.0	104.5	103.9	103.6	102.4	101.6	101.5	101.6	103.1	103.4
民國 095 年	103.3	104.3	104.6	103.2	102.3	101.8	101.6	102.2	102.8	102.8	102.9	102.7
民國 096 年	102.9	102.5	103.7	102.5	102.3	101.7	101.9	100.6	99.7	97.6	98.2	99.4
民國 097 年	100.0	98.7	99.8	98.7	98.6	96.9	96.3	96.1	96.7	95.3	96.3	98.1
民國 098 年	98.5	100.0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更多訊息內容請至網站首頁
~~法學資料檢索~~